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與會議列名處理原則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和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期刊與會議列名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國家名稱訛誤，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國際期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係指國家名稱，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受補助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校學術發展中心、國科會相關學術司、駐外機構及教育部，以維護國家尊嚴及我方權益。
- 四、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本校專任教師要求國際期刊、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註冊費或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若有受補助之經費，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五、如不符國家整體利益之列名方式，致使貶抑國家地位者，該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活動將不予承認，無法用於獎補助事宜。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